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補字第382號

受 裁定人

即 原 告 凱基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木源

訴訟代理人 林柏榕

上列原告與被告李建德等間請求撤銷遺產分割協議等事件，本院
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5,553
元，逾期未補，即駁回其訴。

理 由

一、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
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
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另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
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法
定必要之程式。次按，按撤銷之訴，其所得之利益為債權人
對債務人之債權，而此債權包括消費款本金、利息及違約金
在內，債權人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自應全部計入訴訟標的
價額，並應併計至起訴時止之利息及違約金（臺灣高等法院
暨所屬法院109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7號研討結果參
照）。次按，債權人主張債務人詐害其債權，依民法第二百
四十四條規定提起撤銷詐害行為之訴者，債權人行使撤銷權
之目的，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故應以債權人因撤銷權之行
使所受利益為準，原則上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計算其訴
訟標的價額；但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

01 之債權額時，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計算（最高
02 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222號裁定意旨參照）。又債權人提起
03 撤銷債務人與其餘繼承人之遺產分割協議及不動產之分割繼
04 承登記行為，並請求登記名義人塗銷分割繼承登記之訴時，
05 因其目的均在回復債務人對遺產所得享有之權利即應按遺產
06 之價額，依債務人應繼分比例計算，而非依遺產之價額計
07 算，如債務人遺產應繼分比例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
08 額時，則以該遺產應繼分比例之價額計算訴訟標的之價額
09 （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9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
10 6號研討結果參照）。

11 二、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於法自有未合。查原告係依
12 民法第244條第1、4項規定，請求被告就坐落如附表所示遺
13 產（下稱系爭遺產），於民國113年5月9日所為遺產分割協
14 議之債權行為，及於113年6月12日所為所有權移轉登記之物
15 權行為，均應予撤銷，並將系爭遺產移轉登記塗銷，回復登
16 記為被告全體共同共有，而被告李建德就其被繼承人李和濱
17 之遺產應繼分為 $1/3$ ，是原告主張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
18 為新臺幣（下同）1,465,403元【計算式： $4,396,210$ 元（被
19 繼承人李和濱遺產之價額） $\times 1/3 = 1,465,403$ 元（元以下四
20 捨五入）；即按被告李建德就其被繼承人李和濱之遺產應繼
21 分為 $1/3$ 計算之原告主張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而原
22 告對被告李建德迄本件訴訟繫屬日即113年9月27日止，尚有
23 $12,668,214$ 元之本金、利息、違約金及費用等債權，依上開
24 規定及說明，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較低即債務人遺產應繼
25 分比例之價額為準，為 $1,465,403$ 元，應向原告徵收第一審
26 裁判費 $15,553$ 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
27 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暨提出坐落雲林
28 縣○○鄉○○○段000地號土地之最新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
29 （所有權個人、地號全部），逾期未補，即駁回其訴，特此
30 裁定。

31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02 民事第三庭 法官 卓進仕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本裁定不得抗告。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06 書記官 魏輝碩

07 附表：被繼承人李和濱所遺之遺產【單位：新臺幣／元】
08

編號	財產種類	所在地或名稱	財產數量	持分	訴訟標的價額 (元以下四捨五入)	備註
1	土地	雲林縣○○鄉○○○段000地號	905.40m ²	3/48	76,336	
2	土地	雲林縣○○鄉○○○段000地號	7,988.46m ²	3/48	1,897,259	
3	存款	臺灣銀行健行分行			1,740,795	
4	投資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00股		84,400	
5	投資	啓阜建設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700股		7,000	
6	投資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股		71,400	
7	投資	長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686股		16,860	
8	投資	中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25股		145,080	
9	投資	力晶創新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423股		24,230	
10	投資	華隆股份有限公司	44股		440	
11	投資	新藝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436股		4,360	
12	投資	毛寶股份有限公司	3,000股		97,800	
13	投資	昱成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股		30,000	
14	投資	力晶積成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5,000股		160,250	
15	其他	普通重型機車(NRA-0096)			40,000	
合 計					4,396,210	被告李建德應繼分比例為三分之一